

证券代码：688720

证券简称：艾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、修订<公司章程><董事会议事规则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

公司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及机制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调整为4名，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。并据此修订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)中相关条款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	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

修订前	修订后
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/或其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有关手续。上述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三、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	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

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7 日